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仕達與五名其他合夥人及管理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08,000,000元(相當於約789,000,000港元)，其中深圳百仕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經參考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深圳百仕達對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仕達與五名其他合夥人及管理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

* 僅供識別

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08,000,000元(相當於約789,000,000港元)，其中深圳百仕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投資基金名稱	南京寬平晟諾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i) 南京寬平晟諾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i) 深圳百仕達 (ii) 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 (iii) 南京江寧科學園 (iv) 深圳解方 (v) 北京米道斯 管理人： (i) 管理人
投資基金的目的及投資目標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參與投資(主要於專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設備、健康服務及數字醫療等方面的健康領域)，以為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投資基金的期限	在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投資基金的期限將自成立投資基金(即獲發營業執照的日期)開始直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週年當日止。

已承諾出資	<p>投資基金的已承諾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08,000,000元，其中普通合夥人、深圳百仕達、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南京江寧科學園、深圳解方及北京米道斯承諾分別向投資基金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普通合夥人、深圳百仕達、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南京江寧科學園、深圳解方及北京米道斯將分別持有投資基金1%、21%、17%、25%、21%及14%的權益。</p> <p>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深圳百仕達承諾的出資提供資金。</p> <p>投資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乃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參考投資基金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執行合夥事宜	<p>普通合夥人對投資基金的運營、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和控制擁有排他性的權力。</p>
投資決策委員會	<p>普通合夥人將成立一個由投資專家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評估投資機會並對普通合夥人負責。</p>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	<p>普通合夥人將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擔任投資基金的諮詢實體。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為普通合夥人邀請的有限合夥人代表。</p>

年度管理費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投資基金將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按每年所付出資的2%費率計算。於投資期間，管理費將按於相應賬單期間開始時各合夥人所付出資比例的基準計算。於投資期間後，管理費將參考於相應賬單期間開始時各合夥人就分擔投資基金的未變現項目投資成本(相關項目投資成本已永久地全部或部分撇減)所付出資比例而予以調整。

損益分攤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項目投資應佔的可分派現金將由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項目投資的權益比例進行分配，其中根據普通合夥人分派比率計算的部分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而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分派比率計算的款項將按以下方式予以分派：

- (1) 首先，將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利潤，直至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的累計金額相等於該有限合夥人的所付出資為止；
- (2) 其次，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利潤，直至於出資額支付至投資基金的託管賬戶當日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回相關出資之日的各個期間，內部年回報率達致第(1)段所述金額8%為止；
- (3) 第三，向普通合夥人分派利潤，直至根據本第(3)段向普通合夥人分派的累計金額相等於(i)本第(3)段項下分派額及(ii)上述第(2)段項下分派額之總和的20%為止；及
- (4) 最後，任何剩餘可分派現金的20%及80%將分別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及該有限合夥人。

在有限合夥人就投資基金的責任上限為彼等各自的已承諾出資的規限下，(i)投資基金於項目投資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投資該項目的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項目的權益比例承擔；及(ii)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虧損將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的已承諾出資比例承擔。

運營開支

投資基金將承擔與投資基金的成立、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盤相關的所有開支。

轉讓投資基金的權益

在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除非達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訂明的規定且獲得普通合夥人的批准，否則有限合夥人通常不得轉讓彼等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合夥人的批准後，普通合夥人可轉讓其於投資基金持有的權益。

投資基金的解散及清盤

投資基金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解散及清盤：

- (1) 解散投資基金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合夥人通過；
- (2) 投資基金期限屆滿；
- (3) 投資基金已變現其所有投資，且普通合夥人決定解散投資基金；
- (4)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被罷免；
- (5) 投資基金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
- (6) 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本集團目前著力將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打造為其核心業務，同時繼續經營現有商業房地產業務，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深圳百仕達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興辦實業、投資管理及經濟信息諮詢(不包括人才中介服務、證券及限制項目)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夥人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i) 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 (ii) 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主要從事非股本證券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 (iii) 南京江寧科學園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開發、水利工程建設、經濟項目開發、綜合技術及信息開發服務、建材生產及銷售、技術貿易及中介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房屋、場地、電纜及管道租賃業務；
- (iv) 深圳解方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投資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
- (v) 北京米道斯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生物高新技術的開發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轉讓、批發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的研發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主要從事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事宜相關服務的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深圳生科創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的聯繫人士；及(ii)項晉雨先生(項亞波先生之子)

為深圳生科創的法定代表，而深圳生科創因此持有普通合夥人29%的權益外，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他5名合夥人及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挖掘潛在投資機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認購投資基金的權益間接從事投資醫藥衛生行業之良機。此外，董事會預計投資基金將進行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收益。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經參考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深圳百仕達對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諮詢委員會」	指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將予成立的投資基金諮詢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米道斯」	指	北京米道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交割日」	指 最後一次後續交割完成之日
「首次交割日」	指 (i)投資基金出資總額達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日或(ii)於2019年10月31日後，普通合夥人單獨釐定及宣佈投資基金首次交割完成並以書面通知向所有有限合夥人說明該日期為投資基金的首次交割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普通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南京寬平晟諾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南京寬平晟諾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百仕達、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南京江寧科學園、深圳解方及北京米道斯，而「有限合夥人」指彼等中的任何一名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管理人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合夥人認購其中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寬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基金的管理人，為普通合夥人所指定就投資管理及行政事宜提供服務的實體
「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	指	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南京江寧科學園」	指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解方」	指	深圳市解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生科創」	指	深圳市生科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普通合夥人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深圳百仕達」	指	深圳市百仕達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後續交割」	指	於首次交割日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接受新有限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出資或接受現有有限合夥人對投資基金的額外出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